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公司的业务 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07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推荐机构 11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杭州设计	指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有限	指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杭州设计前身
新源节能	指	杭州新源建筑节能咨询有限公司，系杭州设计全资子公司
五星图审	指	浙江五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系杭州设计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奇宇管理	指	杭州奇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宇物业	指	杭州泰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苑咨询	指	杭州建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源咨询	指	杭州建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杭州设计本次挂牌提供推荐挂牌服务的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杭州设计本次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5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35 号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65 号《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5 号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C0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26 号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1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或根据文义指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设计现行有效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杭州设计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3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钱晓波律师，2007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钱晓波律师于 2011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外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与公司就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公司的聘请正式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公司、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杭州设计聘请的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等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本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24 年 12 月 1 日，杭州设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全体董事均已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2024 年 12 月 1 日，杭州设计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席杭州设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2024 年 12 月 16 日，杭州设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名，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杭州设计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杭州设计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进入基础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杭州设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6、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杭州设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45 人，穿透核查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杭州设计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

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杭州设计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审核同意。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本次挂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杭州设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杭州设计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杭州设计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由建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设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0019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61.84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设计之前身建研有限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杭州市建筑设计院完成公司制改造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建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61.84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杭州设计合法存续和建研有限之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杭州设计之前身建研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设计系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由建研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自建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的依法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杭州设计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设计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杭州设计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杭州设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杭州设计已在挂牌后适用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已建立《杭州市

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回复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根据杭州设计《公司章程》《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2、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杭州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杭州设计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杭州设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能够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根据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分）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分）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杭州设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杭州设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杭州设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设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杭州设计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杭州设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杭州设计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信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国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杭州设计符合本次挂牌的相关条件发表了专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15,851.1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6.31 万元、3,439.99 万元和 1,124.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90 万元、4,550.21 万元和 1,089.47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的行业要求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以及《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以及《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杭州设计本次挂牌已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杭州设计系由建研有限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24 年 2 月 28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变更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银信评估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2024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根据建研有限的委托，对建研有限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5号《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建研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总资产为 285,485,918.86 元，负债为 136,472,728.45 元，净资产为149,013,190.41 元。

2024 年 7 月 27 日，银信评估根据建研有限的委托，对建研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公司资产以及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银信评估评估，建研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402,747.68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36,472,728.45 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72,930,019.23 元。

（3）2024 年 8 月 5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35 号《审计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建研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61.84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61.8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38,394,790.4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建研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杭州设计承继；如果建研有限变更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杭州设计的净资产发生变化，造成股份公司成立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承诺将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4）2024 年 8 月 15 日，建研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州设计的全体发起人）

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杭州设计，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5）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杭州设计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2024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013,190.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1,061.84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394,790.41 元。”

（7）2024 年 8 月 22 日，杭州设计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0019 69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号 601-604 室，法定代表人俞勤学，公司注册资本 1,061.84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勤学	211.3619	19.9052
2	刘全忠	105.6809	9.9526
3	蒋　骥	99.2230	9.3444
4	王　峰	99.2230	9.3444
5	建苑咨询	40.5270	3.8167
6	单益军	32.2895	3.0409
7	蔡颖天	32.2895	3.0409
8	陈传水	23.2081	2.1856
9	李光华	23.2081	2.1856
10	濮东璐	23.2081	2.1856
11	金　文	23.2081	2.1856
12	周　钧	23.2081	2.1856
13	刘　莹	23.2081	2.1856
14	周云丹	23.2081	2.1856
15	建源咨询	21.3130	2.0072
16	叶翠莲	15.4721	1.4571
17	包俊卿	15.4721	1.4571
18	宿　楠	15.4721	1.4571
19	顾宏达	15.4721	1.4571

20	李　炜	15.4721	1.4571
21	应冬冬	15.4721	1.4571
22	沈玉璞	15.4721	1.4571
23	肖　南	15.4721	1.4571
24	王　奕	15.4721	1.4571
25	胡志华	15.4721	1.4571
26	丁东荣	15.4721	1.4571
27	陈思宁	11.4359	1.0770
28	姚之玮	7.3997	0.6969
29	骆歆怡	7.3997	0.6969
30	张　红	7.3997	0.6969
31	虞立颖	6.0543	0.5702
32	姜斐斐	5.3815	0.5068
33	陈为斌	5.3815	0.5068
34	楼一华	5.3815	0.5068
35	邢正宁	4.8771	0.4593
36	钟　伟	3.1953	0.3009
37	喻　亮	3.1953	0.3009
38	屈小艾	2.8590	0.2692
39	徐驰	2.8590	0.2692
40	谢　辉	2.6908	0.2534
41	周　锋	2.5226	0.2376
42	徐　耿	2.5226	0.2376
43	夏旭峰	2.5226	0.2376
44	黄　坚	2.5226	0.2376
45	尹爱琼	1.6817	0.1584
合计		**1,061.84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杭州设计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要求，具体如下：

（1）杭州设计整体变更时共有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等 45 名发起人，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5 号《验资报告》和杭州设计变更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杭州设计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61.84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61.84 万股，杭州设计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杭州设计的全部股份并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杭州设计的股本总额达到了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3）杭州设计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杭州设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4）杭州设计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杭州设计成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5）杭州设计设立时拟使用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设计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 4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杭州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杭州设计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杭州设计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杭州设计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

业执照》，杭州设计设立时沿用建研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5 号《验资报告》，建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建研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4 年 8 月 15 日，建研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杭州设计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建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1.84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建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建研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建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杭州设计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24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2024]第 ZF11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建研有限的总资产为 285,485,918.86 元，负债为 136,472,728.45 元，净资产为 149,013,190.41 元。

2、2024 年 7 月 27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26 号《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建研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72,930,019.23 元。

3、2024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013,190.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1,061.84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394,790.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杭州设计的成立大会

杭州设计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成立大会，并于成立大会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杭州设计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或代表杭州设计 1,061.84 万股股份，占杭州设计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该次成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杭州设计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杭州设计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建研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杭州设计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建研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杭州设计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杭州设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001969 的《营业执照》，杭州设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中详细披露杭州设计的业务情况。

2、根据杭州设计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信会师报

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杭州设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杭州设计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系由建研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建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杭州设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杭州设计由建研有限整体变更，建研有限的资产全部由杭州设计承继。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建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杭州设计名下。

3、根据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对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核查结果，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目前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专利和生产设备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分别租赁了实际控制人俞勤学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奇宇管理、泰宇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1 层、2-6 层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租金系参考附近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杭州设计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杭州设计利用

租赁关系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杭州设计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杭州设计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设立了技术管理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业务部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经营、采购、销售系统的运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新源节能，主要从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咨询业务。同时，杭州设计存在 1 家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即五星图审，主要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等施工图的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3、杭州设计上述职能部门和各级子公司构成了杭州设计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经营、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杭州设计的《公司章程》规定，杭州设计董事会设董事 4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杭州设计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杭州设计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杭州设计的高级管理人

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杭州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的组织架构图、员工手册等劳动用工相关管理制度，杭州设计设有专门的人事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员工聘用、薪酬福利、考评、奖惩等内容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杭州设计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杭州设计已建立技术管理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业务部门等内部职能部门。

根据杭州设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杭州设计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杭州设计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杭州设计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杭州设计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杭州设计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已分别在银行以自身名义开设基本存款账户。杭州设计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杭州设计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杭州设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杭州设计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等 43 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建源咨询、建苑咨询 2 名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1	俞勤学	身份证	330106196401******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2	刘全忠	身份证	330102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3	蒋　骥	身份证	330102197110******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4	王　峰	身份证	330326197611******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5	单益军	身份证	330103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6	蔡颖天	身份证	110102196303******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7	陈传水	身份证	330106196503******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8	李光华	身份证	220104196710******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9	濮东璐	身份证	330205196911******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10	金　文	身份证	330104196701******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11	周　钧	身份证	330106196312******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12	刘　莹	身份证	330106196804******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13	周云丹	身份证	140102197207******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14	叶翠莲	身份证	310110196806******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15	包俊卿	身份证	330106197206******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16	宿　楠	身份证	210106197701******	杭州市滨江区	中国
17	顾宏达	身份证	330106197604******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18	李　炜	身份证	330106197011******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19	应冬冬	身份证	330719197611******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20	沈玉璞	身份证	320922198008******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21	肖　南	身份证	330105196502******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22	王　奕	身份证	330103197201******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23	胡志华	身份证	330104196207******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24	丁东荣	身份证	330622197201******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25	陈思宁	身份证	330103196411******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26	姚之玮	身份证	330106197202******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27	骆歆怡	身份证	330103197504******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28	张　红	身份证	330102196602******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29	虞立颖	身份证	330102197109******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0	姜斐斐	身份证	330702197710******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1	陈为斌	身份证	330102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	中国
32	楼一华	身份证	330104196404******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3	邢正宁	身份证	330103197601******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4	钟　伟	身份证	330522197811******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5	喻　亮	身份证	339005197703******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6	屈小艾	身份证	332623197902******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7	徐　驰	身份证	330823197804******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8	谢　辉	身份证	332626197812******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39	周　锋	身份证	330123197601******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40	徐　耿	身份证	330823197711******	杭州市拱墅区	中国
41	夏旭峰	身份证	330825197811******	杭州市滨江区	中国
42	黄　坚	身份证	330219197803******	杭州市滨江区	中国
43	尹爱琼	身份证	330105197303******	杭州市上城区	中国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建源咨询

建源咨询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持有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DORWWF17 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崔家巷 4 号 3 幢 3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勤学，合伙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源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建研有限股权，成为建研有限股东。2024 年 8 月，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建源咨询持有公司 21.3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7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源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60.20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69%，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源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普通合伙人	26,666.67	1.0000
2	许广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931
3	林约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931
4	沈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931

5	段理萍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6	孙旋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7	杨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8	万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9	赵毅恒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10	彭文辉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11	黄浩丞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1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13	谢栋栋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14	韩羽翔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0345
15	胡蓓蓓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16	时丹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17	倪力均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18	陶江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19	谢凯勇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0	许利星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1	陈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2	仲海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3	翁建森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4	刘占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5	姚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6	季梓杨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2759
27	张蕴楠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28	李亦清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29	任琳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0	申屠玉荼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1	竺新波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2	张冠偲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3	戚文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4	蒋小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5	罗忠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6	程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5172
37	洪伟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38	董佳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39	甘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0	徐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1	兰冰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2	吕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3	张思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4	殷肖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5	张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6	华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7	王小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8	戴鹏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49	张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50	斯海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379
合计			**2,666,666.67**	**100.0000**

（2）建苑咨询

建苑咨询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目前持有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D2YL0N3P 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5 号楼 8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勤学，合伙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苑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建研有限股权，成为建研有限股东。2024 年 8 月，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建苑咨询持有公司 40.52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6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苑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114.4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61%，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苑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普通合伙人	50,707.07	1.0000
2	朱加丰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4.9303
3	李功明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4.9303
4	贺俊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442
5	杨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442
6	斯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442
7	周思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442
8	赵武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442
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582
10	张玉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582
11	兰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582
12	成晨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582
13	梁志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582
14	梁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3665
15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3665
16	隋亮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3665
17	何贤坤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3665
18	沈正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19	岳永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0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1	陈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2	朱晗迓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3	梁之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4	夏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5	李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6	刘昱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7	奚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8	刘根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29	俞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721
30	谢荣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1	姚晓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2	翁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3	杜美娣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4	杨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5	邬国联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6	王成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7	张浣泽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8	郑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777
39	翁佳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833
40	王秋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833
41	眭柱开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833
42	陈华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833
43	吴玲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833
44	徐鹏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7888
45	朱佳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5916
合计			**5,070,707.07**	**100.0000**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变更设立后，公司共进行过 1 次增资，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勤学	597.5250	19.9175

2	刘全忠	298.5330	9.9511
3	蒋骥	280.2900	9.3430
4	王峰	280.2900	9.3430
5	建苑咨询	114.4830	3.8161
6	单益军	91.2120	3.0404
7	蔡颖天	91.2120	3.0404
8	陈传水	65.5590	2.1853
9	濮东璐	65.5590	2.1853
10	金文	65.5590	2.1853
11	周云丹	65.5590	2.1853
12	刘莹	65.5590	2.1853
13	周钧	65.5590	2.1853
14	李光华	65.5590	2.1853
15	建源咨询	60.2070	2.0069
16	丁东荣	43.7070	1.4569
17	王奕	43.7070	1.4569
18	应冬冬	43.7070	1.4569
19	叶翠莲	43.7070	1.4569
20	肖南	43.7070	1.4569
21	沈玉璞	43.7070	1.4569
22	宿楠	43.7070	1.4569
23	包俊卿	43.7070	1.4569
24	顾宏达	43.7070	1.4569
25	胡志华	43.7070	1.4569
26	李炜	43.7070	1.4569
27	陈思宁	32.3040	1.0768
28	张红	20.9040	0.6968
29	姚之玮	20.9040	0.6968
30	骆歆怡	20.9040	0.6968

31	虞立颖	17.1030	0.5701
32	陈为斌	15.2010	0.5067
33	姜斐斐	15.2010	0.5067
34	楼一华	15.2010	0.5067
35	邢正宁	13.7760	0.4592
36	喻亮	9.0270	0.3009
37	钟伟	9.0270	0.3009
38	徐驰	8.0760	0.2692
39	屈小艾	8.0760	0.2692
40	谢　辉	7.6020	0.2534
41	夏旭峰	7.1250	0.2375
42	徐　耿	7.1250	0.2375
43	黄　坚	7.1250	0.2375
44	周　锋	7.1250	0.2375
45	尹爱琼	4.7520	0.1584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 45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设计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建源咨询、建苑咨询均依法有效存续；杭州设计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杭州设计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各自在建研有限的持股比

例相同，杭州设计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杭州设计的 45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现有股东 4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杭州设计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建源咨询、建苑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起人已投入杭州设计的资产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5 号《验资报告》，杭州设计系由建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杭州设计的全部资产即为建研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杭州设计股份之建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杭州设计名下。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建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设计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杭州设计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杭州设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杭州设计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建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杭州设计名下。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董事长俞勤学、董事兼总经理蒋骥，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全忠，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峰直接持有公司合计48.5546%的股权，俞勤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分别持有公司3.8161%、2.0069%的股权。

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已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事项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按照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协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届时各方中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系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四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通过协议方式进一步对共同控制关系和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最近两年，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4.377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四人作为杭州设计董事，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能够对杭州设计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能够控制杭州设计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现有股东45名，其中：俞勤学、蒋骥、

刘全忠、王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55%股权；俞勤学分别持有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各 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杭州设计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自然人发起人暨杭州设计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杭州设计的非自然人发起人暨杭州设计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杭州设计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建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杭州设计的发起人已投入杭州设计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建研有限资产投入杭州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建研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有限系于 2003 年 10 月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改制而来，其前身“杭州市建筑设计院”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1985 年 2 月，杭州市建筑设计院设立

经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分别下发《关于成立杭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的报告的批复》（杭建党委〔84〕54 号）、《同意成立杭州市城建设计院的批复》（杭政发〔1984〕127 号）同意，原杭州市建筑设计院分立为“杭州市建筑设计院”及“杭州市城建设计院”。

1985 年 2 月 15 日，经中共杭州市委员会、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分立后的杭州市建筑设计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核定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市建筑设

计院”，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7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泰宁，住所为杭州市浣纱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2、1986 年至 1998 年，注册资金增至 890 万元

经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注册资金于 1986 年 10 月、1989 年 6 月、1998 年 12 月分别增至 102 万元、193 万元、890 万元。

3、1999 年 7 月，更名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999 年 7 月，经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更名的批复》（杭编办〔1999〕64 号）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市建筑设计院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4、2003 年 10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1）2002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向杭州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报批的请示》（杭设〔2002〕22 号）并经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市建筑设计院实施事业转企业改制的简复》（杭建改简复〔2002〕336 号）同意，企业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资产评估。

（2）2003 年 2 月 18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东评〔2003〕字第 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负债、净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 59,428,884.75 元、31,280,436.91 元、28,148,447.84 元。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对浙东评〔2003〕字第 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2003 年 10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3〕96 号），同意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直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在改制时按有关政策对国有资产进行剥离、提留，对划拨土地按出让方式处置并由改制后的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同时，杭州市财政局下发《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对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评估确认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价值以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改制时在国有净资产中提留改制前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富余职工安置补偿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提前退休职工子女医疗统筹费用、已故职工子女抚养费、土地开发费下浮、预提亏损、分离、剥离、提留后净资产、总股本设置分别进行确认。

（4）2003 年 10 月 29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东金验〔2003〕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9 日止，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其中直接以货币资金投入266,577.09元,其余13,733,422.91元系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批准，由原企业经处置后的净资产投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09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勤学，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41.00	17.21
2	刘光明	121.00	8.64
3	奚宏鹰	121.00	8.64
4	刘全忠	121.00	8.64
5	单益军	31.00	2.21
6	余晓青	31.00	2.21
7	钱樟有	31.00	2.21
8	石　华	30.00	2.12
9	倪士坎	31.00	2.21
10	蒋　骥	31.00	2.21
11	蔡颖天	31.00	2.21
12	钟承霞	24.00	1.71
13	夏一兵	24.00	1.71
14	陈　琳	16.00	1.15

15	王林玉	24.00	1.71
16	金　文	24.00	1.71
17	濮东璐	24.00	1.71
18	魏　民	16.00	1.15
19	王　奕	16.00	1.15
20	李科海	16.00	1.15
21	胡志华	16.00	1.15
22	周　钧	24.00	1.71
23	赵　荦	24.00	1.71
24	包俊卿	16.00	1.15
25	董建慧	16.00	1.15
26	汪　蕾	16.00	1.15
27	沈筱敏	16.00	1.15
28	陈传水	24.00	1.71
29	肖　南	16.00	1.15
30	夏晓红	16.00	1.15
31	何燕华	16.00	1.15
32	周云丹	24.00	1.71
33	王　峰	24.00	1.71
34	胡庆华	16.00	1.15
35	徐亦波	16.00	1.15
36	陈建荣	24.00	1.71
37	李光华	24.00	1.71
38	刘　莹	24.00	1.71
39	叶翠莲	16.00	1.15
40	李　炜	16.00	1.15
41	沈以骅	12.00	0.86
合计		**1,400.00**	**100.00**

（注：改制为建研有限的上述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之“（一）公司前身建研有限的历史沿革”之“9、建研有限改制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不一致及还原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5）根据《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情况表》，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已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5、2005 年 3 月，建研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4 年 8 月 20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减少至 1,130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270 万元，其中俞勤学减少出资 39.70 万元，陈建荣减少 24 万元出资并退出股东会，刘光明、刘全忠、奚宏鹰分别减少出资 22 万元，石华减少出资 6 万元，单益军、钱樟有、余晓青、倪士坎、蒋骥、蔡颖天分别减少出资 5.2 万元，钟承霞、夏一兵、王林玉、金文、濮东璐、周钧、赵荦、陈传水、周云丹、王峰、李光华、刘莹分别减少出资 4.7 万元，陈琳、魏民、王奕、李科海、胡志华、包俊卿、董建慧、汪蕾、沈筱敏、肖南、夏晓红、何燕华、胡庆华、叶翠莲、李炜分别减少出资 3 万元，沈以骅减少出资 1.7 万元。

2004 年 8 月 24 日，建研有限在《浙江日报》上就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减为 1,130 万元刊登了减资公告。2004 年 12 月 15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划分和承继作出了决议。

2005 年 2 月 4 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新会验字〔2005〕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建研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3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1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01.30	17.756
2	刘光明	99.00	8.76
3	奚宏鹰	99.00	8.76

4	刘全忠	99.00	8.76
5	单益军	25.80	2.28
6	余晓青	25.80	2.28
7	钱樟有	25.80	2.28
8	石　华	24.00	2.12
9	倪士坎	25.80	2.28
10	蒋　骥	25.80	2.28
11	蔡颖天	25.80	2.28
12	钟承霞	19.30	1.71
13	夏一兵	19.30	1.71
14	陈　琳	13.00	1.15
15	王林玉	19.30	1.71
16	金　文	19.30	1.71
17	濮东璐	19.30	1.71
18	魏　民	13.00	1.15
19	王　奕	13.00	1.15
20	李科海	13.00	1.15
21	胡志华	13.00	1.15
22	周　钧	19.30	1.71
23	赵　荦	19.30	1.71
24	包俊卿	13.00	1.15
25	董建慧	13.00	1.15
26	汪　蕾	13.00	1.15
27	沈筱敏	13.00	1.150
28	陈传水	19.30	1.71
29	肖　南	13.00	1.15
30	夏晓红	13.00	1.15
31	何燕华	13.00	1.15
32	周云丹	19.30	1.71

33	王　峰	19.30	1.71
34	胡庆华	13.00	1.15
35	徐亦波	16.00	1.474
36	李光华	19.30	1.71
37	刘　莹	19.30	1.71
38	叶翠莲	13.00	1.15
39	李　炜	13.00	1.15
40	沈以骅	10.30	0.92
合计		**1,130.00**	**100.0000**

6、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 7 次股权转让，部分股东退出公司

（1）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5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奚宏鹰、刘光明、刘全忠、俞勤学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蒋骥，同意俞勤学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徐亦波、赵荤、魏民、何燕华。该等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6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21.65	19.6150
2	刘光明	87.47	7.7407
3	奚宏鹰	87.47	7.7407
4	刘全忠	87.47	7.7407
5	单益军	25.80	2.2832
6	余晓青	25.80	2.2832
7	钱樟有	25.80	2.2832
8	石　华	24.00	2.1239
9	倪士坎	25.80	2.2832
10	蒋　骥	82.04	7.2602
11	蔡颖天	25.80	2.2832

12	钟承霞	19.30	1.7080
13	夏一兵	19.30	1.7080
14	陈　琳	13.00	1.1504
15	王林玉	19.30	1.7080
16	金　文	19.30	1.7080
17	濮东璐	19.30	1.7080
18	王　奕	13.00	1.1504
19	李科海	13.00	1.1504
20	胡志华	13.00	1.1504
21	周　钧	19.30	1.7080
22	包俊卿	13.00	1.1504
23	董建慧	13.00	1.1504
24	汪　蕾	13.00	1.1504
25	沈筱敏	13.00	1.1504
26	陈传水	19.30	1.708
27	肖　南	13.00	1.1504
28	夏晓红	13.00	1.1504
29	周云丹	19.30	1.7080
30	王　峰	19.30	1.7080
31	胡庆华	13.00	1.1504
32	徐亦波	19.30	1.7080
33	李光华	19.30	1.7080
34	刘　莹	19.30	1.7080
35	叶翠莲	13.00	1.1504
36	李　炜	13.00	1.1504
37	沈以骅	10.30	0.9115
合计		**1,130.00**	**100.0000**

（2）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庆华将股权转

让给周剑，同意石华将股权转让给俞勤学，同意王林玉将股权转让给丁东荣、俞勤学。该等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51.95	22.29
2	刘光明	87.47	7.74
3	奚宏鹰	87.47	7.74
4	刘全忠	87.47	7.74
5	单益军	25.80	2.28
6	余晓青	25.80	2.28
7	钱樟有	25.80	2.28
8	倪士坎	25.80	2.28
9	蒋　骥	82.04	7.26
10	蔡颖天	25.80	2.28
11	钟承霞	19.30	1.71
12	夏一兵	19.30	1.71
13	陈　琳	13.00	1.15
14	金　文	19.30	1.71
15	濮东璐	19.30	1.71
16	王　奕	13.00	1.15
17	李科海	13.00	1.15
18	胡志华	13.00	1.15
19	周　钧	19.30	1.71
20	包俊卿	13.00	1.15
21	董建慧	13.00	1.15
22	汪　蕾	13.00	1.15
23	沈筱敏	13.00	1.15
24	陈传水	19.30	1.71

25	肖　南	13.00	1.15
26	夏晓红	13.00	1.15
27	周云丹	19.30	1.71
28	王　峰	19.30	1.71
29	徐亦波	19.30	1.71
30	李光华	19.30	1.71
31	刘　莹	19.30	1.71
32	叶翠莲	13.00	1.15
33	李　炜	13.00	1.15
34	沈以骅	10.30	0.92
35	周　剑	13.00	1.15
36	丁东荣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4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剑将股权转让给俞勤学。该等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64.95	23.44
2	刘光明	87.47	7.74
3	奚宏鹰	87.47	7.74
4	刘全忠	87.47	7.74
5	单益军	25.80	2.28
6	余晓青	25.80	2.28
7	钱樟有	25.80	2.28
8	倪士坎	25.80	2.28
9	蒋　骥	82.04	7.26

10	蔡颖天	25.80	2.28
11	钟承霞	19.30	1.71
12	夏一兵	19.30	1.71
13	陈　琳	13.00	1.15
14	金　文	19.30	1.71
15	濮东璐	19.30	1.71
16	王　奕	13.00	1.15
17	李科海	13.00	1.15
18	胡志华	13.00	1.15
19	周　钧	19.30	1.71
20	包俊卿	13.00	1.15
21	董建慧	13.00	1.15
22	汪　蕾	13.00	1.15
23	沈筱敏	13.00	1.15
24	陈传水	19.30	1.71
25	肖　南	13.00	1.15
26	夏晓红	13.00	1.15
27	周云丹	19.30	1.71
28	王　峰	19.30	1.71
29	徐亦波	19.30	1.71
30	李光华	19.30	1.71
31	刘　莹	19.30	1.71
32	叶翠莲	13.00	1.15
33	李　炜	13.00	1.15
34	沈以骅	10.30	0.92
35	丁东荣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4）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6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承霞将股权转

让给俞勤学，同意俞勤学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应冬冬、宿楠、沈玉璞、顾宏达。该等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32.25	20.55
2	刘光明	87.47	7.74
3	奚宏鹰	87.47	7.74
4	刘全忠	87.47	7.74
5	单益军	25.80	2.28
6	余晓青	25.80	2.28
7	钱樟有	25.80	2.28
8	倪士坎	25.80	2.28
9	蒋　骥	82.04	7.26
10	蔡颖天	25.80	2.28
11	夏一兵	19.30	1.71
12	陈　琳	13.00	1.15
13	金　文	19.30	1.71
14	濮东璐	19.30	1.71
15	王　奕	13.00	1.15
16	李科海	13.00	1.15
17	胡志华	13.00	1.15
18	周　钧	19.30	1.71
19	包俊卿	13.00	1.15
20	董建慧	13.00	1.15
21	汪　蕾	13.00	1.15
22	沈筱敏	13.00	1.15
23	陈传水	19.30	1.71
24	肖　南	13.00	1.15

25	夏晓红	13.00	1.15
26	周云丹	19.30	1.71
27	王　峰	19.30	1.71
28	徐亦波	19.30	1.71
29	李光华	19.30	1.71
30	刘　莹	19.30	1.71
31	叶翠莲	13.00	1.15
32	李　炜	13.00	1.15
33	沈以骅	10.30	0.92
34	丁东荣	13.00	1.15
35	应冬冬	13.00	1.15
36	宿　楠	13.00	1.15
37	沈玉璞	13.00	1.15
38	顾宏达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5）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2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晓青、夏一兵、徐亦波、董建慧将股权转让给俞勤学。该等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309.65	27.40
2	刘光明	87.47	7.74
3	奚宏鹰	87.47	7.74
4	刘全忠	87.47	7.74
5	单益军	25.80	2.28
6	钱樟有	25.80	2.28
7	倪士坎	25.80	2.28

8	蒋　骥	82.04	7.26
9	蔡颖天	25.80	2.28
10	陈　琳	13.00	1.15
11	金　文	19.30	1.71
12	濮东璐	19.30	1.71
13	王　奕	13.00	1.15
14	李科海	13.00	1.15
15	胡志华	13.00	1.15
16	周　钧	19.30	1.71
17	包俊卿	13.00	1.15
18	汪　蕾	13.00	1.15
19	沈筱敏	13.00	1.15
20	陈传水	19.30	1.71
21	肖　南	13.00	1.15
22	夏晓红	13.00	1.15
23	周云丹	19.30	1.71
24	王　峰	19.30	1.71
25	李光华	19.30	1.71
26	刘　莹	19.30	1.71
27	叶翠莲	13.00	1.15
28	李　炜	13.00	1.15
29	沈以骅	10.30	0.92
30	丁东荣	13.00	1.15
31	应冬冬	13.00	1.15
32	宿　楠	13.00	1.15
33	沈玉璞	13.00	1.15
34	顾宏达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6）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2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光明、陈琳、倪士坎将股权转让给王峰、俞勤学。该等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373.18	33.02
2	奚宏鹰	87.47	7.74
3	刘全忠	87.47	7.74
4	单益军	25.80	2.28
5	钱樟有	25.80	2.28
6	蒋　骥	82.04	7.26
7	蔡颖天	25.80	2.28
8	金　文	19.30	1.71
9	濮东璐	19.30	1.71
10	王　奕	13.00	1.15
11	李科海	13.00	1.15
12	胡志华	13.00	1.15
13	周　钧	19.30	1.71
14	包俊卿	13.00	1.15
15	汪　蕾	13.00	1.15
16	沈筱敏	13.00	1.15
17	陈传水	19.30	1.71
18	肖　南	13.00	1.15
19	夏晓红	13.00	1.15
20	周云丹	19.30	1.71
21	王　峰	82.04	7.26
22	李光华	19.30	1.71
23	刘　莹	19.30	1.71
24	叶翠莲	13.00	1.15

25	李　炜	13.00	1.15
26	沈以骅	10.30	0.92
27	丁东荣	13.00	1.15
28	应冬冬	13.00	1.15
29	宿　楠	13.00	1.15
30	沈玉璞	13.00	1.15
31	顾宏达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7）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6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筱敏、汪蕾、奚宏鹰将股权转让给俞勤学。该等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1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486.65	43.07
2	刘全忠	87.47	7.74
3	王　峰	82.04	7.26
4	单益军	25.80	2.28
5	钱樟有	25.80	2.28
6	蒋　骥	82.04	7.26
7	蔡颖天	25.80	2.28
8	金　文	19.30	1.71
9	濮东璐	19.30	1.71
10	王　奕	13.00	1.15
11	李科海	13.00	1.15
12	胡志华	13.00	1.15
13	周　钧	19.30	1.71
14	包俊卿	13.00	1.15

15	陈传水	19.30	1.71
16	肖　南	13.00	1.15
17	夏晓红	13.00	1.15
18	周云丹	19.30	1.71
19	李光华	19.30	1.71
20	刘　莹	19.30	1.71
21	叶翠莲	13.00	1.15
22	李　炜	13.00	1.15
23	沈以骅	10.30	0.92
24	丁东荣	13.00	1.15
25	应冬冬	13.00	1.15
26	宿　楠	13.00	1.15
27	沈玉璞	13.00	1.15
28	顾宏达	13.00	1.15
合计		**1,130.00**	**100.00**

7、2018 年 12 月，建研有限第二次减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建研有限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建研有限、泰宇物业；（2）分立前，建研有限注册资本为 1,130 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建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泰宇物业的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人民币；分立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变；（3）分立后，除采荷小区绿萍邮 13 幢 605 室等物业及相关车位和配套设施的不动产权归属于建研有限外，其他房屋（含所属车位和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泰宇物业；（4）分立前建研有限关于上海奇宇建筑工程设计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的 25,182,000.00 元债务由分立后的泰宇物业承继，其他债权债务都由分立后的建研有限承继；（5）分立后的职工由建研有限负责安置。

2019 年 1 月 18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2019 年 4 月 2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建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3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并确认本次分立相关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15 日，建研有限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分立完成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430.6637	43.07
2	刘全忠	77.4071	7.74
3	王　峰	72.6018	7.26
4	单益军	22.8319	2.28
5	蒋　骥	72.6018	7.26
6	钱樟有	22.8319	2.28
7	蔡颖天	22.8319	2.28
8	金　文	17.0797	1.71
9	濮东璐	17.0797	1.71
10	王　奕	11.5044	1.15
11	李科海	11.5044	1.15
12	胡志华	11.5044	1.15
13	周　钧	17.0797	1.71
14	包俊卿	11.5044	1.15
15	陈传水	17.0797	1.71
16	肖　南	11.5044	1.15
17	夏晓红	11.5044	1.15
18	周云丹	17.0797	1.71
19	李光华	17.0797	1.71
20	刘　莹	17.0797	1.71
21	叶翠莲	11.5044	1.15
22	李　炜	11.5044	1.15
23	沈以骅	9.1150	0.91
24	丁东荣	11.5044	1.15
25	应冬冬	11.5044	1.15
26	宿　楠	11.5044	1.15

27	沈玉璞	11.5044	1.15
28	顾宏达	11.5044	1.15
合计		**1,000.0000**	**100.00**

8、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4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科海、夏晓红、钱樟有、沈以骅将股权转让给俞勤学。该等股东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485.6194	48.56
2	刘全忠	77.4071	7.74
3	王　峰	72.6018	7.26
4	单益军	22.8319	2.28
5	蒋　骥	72.6018	7.26
6	蔡颖天	22.8319	2.28
7	金　文	17.0797	1.71
8	濮东璐	17.0797	1.71
9	王　奕	11.5044	1.15
10	胡志华	11.5044	1.15
11	周　钧	17.0797	1.71
12	包俊卿	11.5044	1.15
13	陈传水	17.0797	1.71
14	肖　南	11.5044	1.15
15	周云丹	17.0797	1.71
16	李光华	17.0797	1.71
17	刘　莹	17.0797	1.71
18	叶翠莲	11.5044	1.15

19	李　炜	11.5044	1.15
20	丁东荣	11.5044	1.15
21	应冬冬	11.5044	1.15
22	宿　楠	11.5044	1.15
23	沈玉璞	11.5044	1.15
24	顾宏达	11.5044	1.15
合计		**1,000.0000**	**100.00**

9、建研有限改制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不一致及还原情况

（1）具体情况

2003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拟参股的员工数量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上限，因此部分股东未在公司提交工商登记的文件中显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改制批复方案和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于 2003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俞勤学、奚宏鹰、刘全忠、刘光明 4 人以货币方式投入 266,577.09 元，同时俞勤学、奚宏鹰、刘全忠、刘光明及其他共计 41 名股东以净资产方式投入 13,733,422.91 元，该部分净资产按相关规定系由 41 名股东以九折的价格即 1,236 万元购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股东职工出资证明书》及相关出资凭证，上述实际出资 1,236 万元购买净资产的人员为 137 名员工及公司当时在三个部门（“现代建筑新技术开发公司”“创新计算机工程公司”“综合技术服务部”）工作的 8 名员工，其中前述 137 名出资人共计投资 1,035.84 万元，前述三个部门共计出资 200.16 万元。（这三个部门于 2005 年 3 月以减资方式脱离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之“（一）公司前身建研有限的历史沿革”之“5、2005 年 3 月，建研有限第一次减资”中详细披露了该次减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款项已在减资时置换为分立部门的净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体现在工商登记股东名称中	实际出资份额（万份额）	实际出资份额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是	141.60	12.01%	241.00	17.21%
2	奚宏鹰	是	70.80	6.00%	121.00	8.64%
3	刘全忠	是	70.80	6.00%	121.00	8.64%
4	刘光明	是	70.80	6.00%	121.00	8.64%
5	单益军	是	19.20	1.63%	31.00	2.21%
6	余晓青	是	19.20	1.63%	31.00	2.21%
7	钱樟有	是	19.20	1.63%	31.00	2.21%
8	石　华	是	17.70	1.50%	30.00	2.14%
9	倪士坎	是	19.20	1.63%	31.00	2.21%
10	蒋　骥	是	19.20	1.63%	31.00	2.21%
11	蔡颖天	是	19.20	1.63%	31.00	2.21%
12	钟承霞	是	13.80	1.17%	24.00	1.71%
13	夏一兵	是	13.80	1.17%	24.00	1.71%
14	王林玉	是	13.80	1.17%	24.00	1.71%
15	金　文	是	13.80	1.17%	24.00	1.71%
16	濮东璐	是	13.80	1.17%	24.00	1.71%
17	周　钧	是	13.80	1.17%	24.00	1.71%
18	赵　荦	是	13.80	1.17%	24.00	1.71%
19	陈传水	是	13.80	1.17%	24.00	1.71%
20	周云丹	是	13.80	1.17%	24.00	1.71%
21	王　峰	是	13.80	1.17%	24.00	1.71%
22	徐亦波	是	13.80	1.17%	16.00	1.14%
23	陈建荣	是	13.80	1.17%	24.00	1.71%
24	李光华	是	13.80	1.17%	24.00	1.71%
25	刘　莹	是	13.80	1.17%	24.00	1.71%
26	陈　琳	是	9.20	0.78%	16.00	1.14%
27	魏　民	是	9.20	0.78%	16.00	1.14%
28	王　奕	是	9.20	0.78%	16.00	1.14%
29	李科海	是	9.20	0.78%	16.00	1.14%

30	胡志华	是	9.20	0.78%	16.00	1.14%
31	包俊卿	是	9.20	0.78%	16.00	1.14%
32	董建慧	是	9.20	0.78%	16.00	1.14%
33	汪蕾	是	9.20	0.78%	16.00	1.14%
34	沈筱敏	是	9.20	0.78%	16.00	1.14%
35	肖　南	是	9.20	0.78%	16.00	1.14%
36	夏晓红	是	9.20	0.78%	16.00	1.14%
37	何燕华	是	9.20	0.78%	16.00	1.14%
38	胡庆华	是	9.20	0.78%	16.00	1.14%
39	叶翠莲	是	9.20	0.78%	16.00	1.14%
40	李　炜	是	9.20	0.78%	16.00	1.14%
41	沈以骅	是	7.90	0.67%	12.00	0.86%
42	陈旭波	否	7.80	0.66%	-	-
43	李　月	否	7.80	0.66%	-	-
44	于　力	否	7.80	0.66%	-	-
45	张思平	否	7.80	0.66%	-	-
46	王明辉	否	7.80	0.66%	-	-
47	张天慈	否	7.80	0.66%	-	-
48	徐利华	否	7.80	0.66%	-	-
49	余国英	否	7.80	0.66%	-	-
50	陈思宁	否	6.80	0.58%	-	-
51	周　剑	否	5.90	0.50%	-	-
52	顾宏达	否	5.90	0.50%	-	-
53	金欣欣	否	5.90	0.50%	-	-
54	林　瑛	否	5.90	0.50%	-	-
55	苏义新	否	5.90	0.50%	-	-
56	戴会英	否	4.90	0.42%	-	-
57	骆歆怡	否	4.40	0.37%	-	-
58	姚之玮	否	4.40	0.37%	-	-

59	张　红	否	4.40	0.37%	-	-
60	叶克明	否	4.40	0.37%	-	-
61	程圣幸	否	4.40	0.37%	-	-
62	严　风	否	4.40	0.37%	-	-
63	梅　旋	否	4.40	0.37%	-	-
64	徐　敏	否	4.40	0.37%	-	-
65	朱赤瑛	否	4.40	0.37%	-	-
66	周继华	否	4.40	0.37%	-	-
67	王　英	否	4.40	0.37%	-	-
68	张尉萍	否	4.40	0.37%	-	-
69	邢晓峰	否	4.40	0.37%	-	-
70	胡军民	否	4.40	0.37%	-	-
71	黄　磊	否	4.40	0.37%	-	-
72	陈洪刚	否	4.40	0.37%	-	-
73	朱学恩	否	4.40	0.37%	-	-
74	虞立颖	否	3.60	0.31%	-	-
75	张　英	否	3.60	0.31%	-	-
76	徐　勤	否	3.60	0.31%	-	-
77	汪意渊	否	3.60	0.31%	-	-
78	朱永红	否	3.60	0.31%	-	-
79	方忆云	否	3.60	0.31%	-	-
80	邱　玫	否	3.60	0.31%	-	-
81	陆志清	否	3.60	0.31%	-	-
82	冯军洪	否	3.60	0.31%	-	-
83	孟　红	否	3.50	0.30%	-	-
84	冯　斌	否	3.50	0.30%	-	-
85	许铭瑚	否	3.40	0.29%	-	-
86	朱　林	否	3.30	0.28%	-	-
87	赵　隽	否	3.30	0.28%	-	-

88	陈为斌	否	3.20	0.27%	-	-
89	楼一华	否	3.20	0.27%	-	-
90	姜斐斐	否	3.20	0.27%	-	-
91	沈红斌	否	3.20	0.27%	-	-
92	范月琴	否	3.20	0.27%	-	-
93	金勇华	否	3.20	0.27%	-	-
94	朱学愚	否	3.20	0.27%	-	-
95	虞建民	否	3.20	0.27%	-	-
96	李晓萍	否	3.20	0.27%	-	-
97	周小英	否	3.20	0.27%	-	-
98	陈　频	否	3.20	0.27%	-	-
99	赵仲法	否	3.20	0.27%	-	-
100	陈　玲	否	3.20	0.27%	-	-
101	王云竹	否	3.20	0.27%	-	-
102	彭文强	否	3.20	0.27%	-	-
103	余　威	否	3.20	0.27%	-	-
104	邢正宁	否	2.90	0.25%	-	-
105	梁之坚	否	2.90	0.25%	-	-
106	高伟伟	否	2.80	0.24%	-	-
107	邵南军	否	2.70	0.23%	-	-
108	单乃军	否	2.25	0.19%	-	-
109	喻　亮	否	1.90	0.16%	-	-
110	钟　伟	否	1.90	0.16%	-	-
111	王　波	否	1.90	0.16%	-	-
112	于学锋	否	1.90	0.16%	-	-
113	孙剑锋	否	1.90	0.16%	-	-
114	王　戈	否	1.90	0.16%	-	-
115	李　洁	否	1.90	0.16%	-	-
116	王炳良	否	1.90	0.16%	-	-

117	毕志成	否	1.90	0.16%	-	-
118	陈　鹏	否	1.90	0.16%	-	-
119	周苏杭	否	1.90	0.16%	-	-
120	刘承宏	否	1.90	0.16%	-	-
121	吕　程	否	1.90	0.16%	-	-
122	郑佩文	否	1.90	0.16%	-	-
123	何振宇	否	1.90	0.16%	-	-
124	李　明	否	1.90	0.16%	-	-
125	沈玉璞	否	1.70	0.14%	-	-
126	徐　驰	否	1.70	0.14%	-	-
127	屈小艾	否	1.70	0.14%	-	-
128	程华锋	否	1.70	0.14%	-	-
129	徐海鹏	否	1.70	0.14%	-	-
130	程　涛	否	1.70	0.14%	-	-
131	谢　辉	否	1.60	0.14%	-	-
132	周　锋	否	1.50	0.13%	-	-
133	黄　坚	否	1.50	0.13%	-	-
134	夏旭峰	否	1.50	0.13%	-	-
135	徐　耿	否	1.50	0.13%	-	-
136	吴章杰	否	1.50	0.13%	-	-
137	金　鹏	否	1.50	0.13%	-	-
138	乔红波	否	1.50	0.13%	-	-
139	吴　朋	否	1.50	0.13%	-	-
140	徐浩峰	否	1.50	0.13%	-	-
141	尹爱琼	否	1.00	0.08%	-	-
142	林南昌	否	1.00	0.08%	-	-
143	易　嘉	否	1.00	0.08%	-	-
144	洪菊英	否	1.00	0.08%	-	-
145	朱秀静	否	1.00	0.08%	-	-

合计	1,179.25	100.00%	1,4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出资份额”指企业改制时向各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内部持股证明上注明的出资金额）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决议、出资凭证，由于出资人存在离职、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上述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着退出及出资转让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最初参与投资公司改制的出资人尚有 43 名，共计持有 594.26 万份额，其中 24 名员工为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另有 19 名股东未在工商登记档案中显名，该等未显名股东持有的份额均登记在 24 名在册股东名下，因此使得 24 名在册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情况		占比差异
		出资金额（元）	占比	所持份额	占比	
1	俞勤学	4,856,194	48.56%	1,256,800	21.14%	-27.43%
2	刘全忠	774,071	7.74%	628,400	10.57%	2.83%
3	蒋　骥	726,018	7.26%	590,000	9.92%	2.66%
4	王　峰	726,018	7.26%	590,000	9.92%	2.66%
5	蔡颖天	228,319	2.28%	192,000	3.23%	0.95%
6	单益军	228,319	2.28%	192,000	3.23%	0.95%
7	陈传水	170,797	1.71%	138,000	2.32%	0.61%
8	李光华	170,797	1.71%	138,000	2.32%	0.61%
9	濮东璐	170,797	1.71%	138,000	2.32%	0.61%
10	金　文	170,797	1.71%	138,000	2.32%	0.61%
11	周云丹	170,797	1.71%	138,000	2.32%	0.61%
12	周　钧	170,796	1.71%	138,000	2.32%	0.61%
13	刘　莹	170,796	1.71%	138,000	2.32%	0.61%
14	包俊卿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15	叶翠莲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16	顾宏达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17	肖　南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18	丁东荣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19	沈玉璞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20	李　炜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21	王　奕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22	应冬冬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23	胡志华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24	宿　楠	115,044	1.15%	92,000	1.55%	0.40%
25	陈思宁	--	--	68,000	1.14%	1.14%
26	虞立颖	--	--	36,000	0.61%	0.61%
27	骆歆怡	--	--	44,000	0.74%	0.74%
28	尹爱琼	--	--	10,000	0.17%	0.17%
29	姚之玮	--	--	44,000	0.74%	0.74%
30	张　红	--	--	44,000	0.74%	0.74%
31	陈为斌	--	--	32,000	0.54%	0.54%
32	楼一华	--	--	32,000	0.54%	0.54%
33	姜斐斐	--	--	32,000	0.54%	0.54%
34	邢正宁	--	--	29,000	0.49%	0.49%
35	周　锋	--	--	15,000	0.25%	0.25%
36	徐　驰	--	--	17,000	0.29%	0.29%
37	屈小艾	--	--	17,000	0.29%	0.29%
38	谢　辉	--	--	16,000	0.27%	0.27%
39	喻　亮	--	--	19,000	0.32%	0.32%
40	黄　坚	--	--	15,000	0.25%	0.25%
41	夏旭峰	--	--	15,000	0.25%	0.25%
42	徐　耿	--	--	15,000	0.25%	0.25%
43	钟　伟	--	--	19,000	0.32%	0.32%
共计		--	100%	5,946,200	100.00%	--

（3）股权还原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就还原真实股权的目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相关决议：俞勤学将其所持有公司 27.43%的股权（2,8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刘全忠、蒋骥等 42 名股东，并与所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有未显名的股东显名登记至工商档案中，使其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同时将各股东所持份额、持股比例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1	俞勤学	刘全忠	28.27
2	俞勤学	蒋　骥	26.62
3	俞勤学	王　峰	26.62
4	俞勤学	单益军	9.46
5	俞勤学	蔡颖天	9.46
6	俞勤学	金　文	6.13
7	俞勤学	濮东璐	6.13
8	俞勤学	王　奕	3.97
9	俞勤学	胡志华	3.97
10	俞勤学	周　钧	6.13
11	俞勤学	包俊卿	3.97
12	俞勤学	陈传水	6.13
13	俞勤学	肖　南	3.97
14	俞勤学	周云丹	6.13
15	俞勤学	李光华	6.13
16	俞勤学	刘　莹	6.13
17	俞勤学	叶翠莲	3.97
18	俞勤学	李　炜	3.97
19	俞勤学	丁东荣	3.97
20	俞勤学	应冬冬	3.97
21	俞勤学	宿　楠	3.97
22	俞勤学	沈玉璞	3.97
23	俞勤学	顾宏达	3.97
24	俞勤学	陈思宁	11.44

25	俞勤学	虞立颖	6.05
26	俞勤学	骆歆怡	7.34
27	俞勤学	尹爱琼	1.68
28	俞勤学	姚之玮	7.34
29	俞勤学	张　红	7.34
30	俞勤学	陈为斌	5.39
31	俞勤学	楼一华	5.39
32	俞勤学	姜斐斐	5.39
33	俞勤学	邢正宁	4.88
34	俞勤学	周　锋	2.52
35	俞勤学	徐　驰	2.86
36	俞勤学	屈小艾	2.86
37	俞勤学	谢　辉	2.69
38	俞勤学	喻　亮	3.20
39	俞勤学	黄　坚	2.52
40	俞勤学	夏旭峰	2.52
41	俞勤学	徐　耿	2.52
42	俞勤学	钟　伟	3.20

（4）2022 年 11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还原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改制以来存在的实际持股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均已处置完毕。

针对公司历史上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其中 138 人进行了访谈（其余人员公司已多次登报寻人，截至目前尚未与公司联系），确认了该等人员认购公司出资以及所持出资的变更均为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前述相关过程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情况。

10、2023 年 12 月，建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1.84 万元，其中，建苑咨询以货币方式增资 40.527 万元，建源咨询以货币方式增资 21.313 万元。

同日，建研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建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勤学	211.3619	19.91
2	刘全忠	105.6809	9.95
3	王　峰	99.2230	9.34
4	蒋　骥	99.2230	9.34
5	建苑咨询	40.5270	3.82
6	单益军	32.2895	3.04
7	蔡颖天	32.2895	3.04
8	金　文	23.2081	2.19
9	濮东璐	23.2081	2.19
10	周　钧	23.2081	2.19
11	陈传水	23.2081	2.19
12	周云丹	23.2081	2.19
13	李光华	23.2081	2.19
14	刘　莹	23.2081	2.19
15	建源咨询	21.3130	2.01
16	包俊卿	15.4721	1.46
17	肖　南	15.4721	1.46
18	王　奕	15.4721	1.46
19	胡志华	15.4721	1.46
20	叶翠莲	15.4721	1.46
21	李　炜	15.4721	1.46
22	丁东荣	15.4721	1.46
23	应冬冬	15.4721	1.46
24	宿　楠	15.4721	1.46
25	沈玉璞	15.4721	1.46
26	顾宏达	15.4721	1.46

27	陈思宁	11.4359	1.08
28	虞立颖	6.0543	0.57
29	骆歆怡	7.3997	0.70
30	尹爱琼	1.6817	0.16
31	姚之玮	7.3997	0.70
32	张　红	7.3997	0.70
33	陈为斌	5.3816	0.51
34	楼一华	5.3816	0.51
35	姜斐斐	5.3816	0.51
36	邢正宁	4.8771	0.46
37	周　锋	2.5226	0.24
38	徐　驰	2.8590	0.27
39	屈小艾	2.8590	0.27
40	谢　辉	2.6908	0.25
41	喻　亮	3.1953	0.30
42	黄　坚	2.5226	0.24
43	夏旭峰	2.5226	0.24
44	徐　耿	2.5226	0.24
45	钟　伟	3.1953	0.30
合计		**1,061.8400**	**100.00**

（二）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建研有限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建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勤学	211.3619	19.9052

2	刘全忠	105.6809	9.9526
3	蒋　骥	99.2230	9.3444
4	王　峰	99.2230	9.3444
5	建苑咨询	40.5270	3.8167
6	单益军	32.2895	3.0409
7	蔡颖天	32.2895	3.0409
8	陈传水	23.2081	2.1856
9	李光华	23.2081	2.1856
10	濮东璐	23.2081	2.1856
11	金　文	23.2081	2.1856
12	周　钧	23.2081	2.1856
13	刘　莹	23.2081	2.1856
14	周云丹	23.2081	2.1856
15	建源咨询	21.3130	2.0072
16	叶翠莲	15.4721	1.4571
17	包俊卿	15.4721	1.4571
18	宿　楠	15.4721	1.4571
19	顾宏达	15.4721	1.4571
20	李　炜	15.4721	1.4571
21	应冬冬	15.4721	1.4571
22	沈玉璞	15.4721	1.4571
23	肖　南	15.4721	1.4571
24	王　奕	15.4721	1.4571
25	胡志华	15.4721	1.4571
26	丁东荣	15.4721	1.4571
27	陈思宁	11.4359	1.0770
28	姚之玮	7.3997	0.6969
29	骆歆怡	7.3997	0.6969
30	张　红	7.3997	0.6969
31	虞立颖	6.0543	0.5702

32	姜斐斐	5.3815	0.5068
33	陈为斌	5.3815	0.5068
34	楼一华	5.3815	0.5068
35	邢正宁	4.8771	0.4593
36	钟　伟	3.1953	0.3009
37	喻　亮	3.1953	0.3009
38	屈小艾	2.8590	0.2692
39	徐　驰	2.8590	0.2692
40	谢　辉	2.6908	0.2534
41	周　锋	2.5226	0.2376
42	徐　耿	2.5226	0.2376
43	夏旭峰	2.5226	0.2376
44	黄　坚	2.5226	0.2376
45	尹爱琼	1.6817	0.1584
合计		**1,061.84**	**100.0000**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2024 年 8 月 23 日，杭州设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中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转增股本，股本由 1,061.84 万股增加至 3,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61.8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股份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杭州设计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设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勤学	597.5250	19.9175
2	刘全忠	298.5330	9.9511
3	蒋　骥	280.2900	9.3430

4	王　峰	280.2900	9.3430
5	建苑咨询	114.4830	3.8161
6	单益军	91.2120	3.0404
7	蔡颖天	91.2120	3.0404
8	陈传水	65.5590	2.1853
9	濮东璐	65.5590	2.1853
10	金　文	65.5590	2.1853
11	周云丹	65.5590	2.1853
12	刘　莹	65.5590	2.1853
13	周　钧	65.5590	2.1853
14	李光华	65.5590	2.1853
15	建源咨询	60.2070	2.0069
16	丁东荣	43.7070	1.4569
17	王　奕	43.7070	1.4569
18	应冬冬	43.7070	1.4569
19	叶翠莲	43.7070	1.4569
20	肖　南	43.7070	1.4569
21	沈玉璞	43.7070	1.4569
22	宿　楠	43.7070	1.4569
23	包俊卿	43.7070	1.4569
24	顾宏达	43.7070	1.4569
25	胡志华	43.7070	1.4569
26	李　炜	43.7070	1.4569
27	陈思宁	32.3040	1.0768
28	张　红	20.9040	0.6968
29	姚之玮	20.9040	0.6968
30	骆歆怡	20.9040	0.6968
31	虞立颖	17.1030	0.5701
32	陈为斌	15.2010	0.5067
33	姜斐斐	15.2010	0.5067

34	楼一华	15.2010	0.5067
35	邢正宁	13.7760	0.4592
36	喻　亮	9.0270	0.3009
37	钟　伟	9.0270	0.3009
38	徐　驰	8.0760	0.2692
39	屈小艾	8.0760	0.2692
40	谢　辉	7.6020	0.2534
41	夏旭峰	7.1250	0.2375
42	徐　耿	7.1250	0.2375
43	黄　坚	7.1250	0.2375
44	周　锋	7.1250	0.2375
45	尹爱琼	4.7520	0.1584
合计		**3,000.00**	**100.0000**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杭州设计的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身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改制及资产处置和分配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完成了改制方案的履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产权确认、债权债务处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相关改制政策的规定。针对公司历史上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真实持股情况进行了还原，同时本所律师经访谈确认该等持股过程及股权还原过程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最终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1）杭州设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新源节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工程节能评估咨询，建筑节能设计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方案咨询”。

（3）五星图审现行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新源节能的主营业务为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咨询业务，五星图审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杭州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13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	杭州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A23301317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7.09
3	杭州设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E23304668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1.09
4	杭州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B23301317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11.03
5	杭州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乙 122022010013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6.04.20
6	杭州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3330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经营资质。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设计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杭州设计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杭州设计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杭州设计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设计也不存在核心技术、专利等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杭州设计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设计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杭州设计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杭州设计之实际控制人

杭州设计之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设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杭州设计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新源节能。根据新源节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源节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58322494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城区浣纱路 102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为刘全忠，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建筑工程节能评估咨询，建筑节能设计咨询，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方案咨询。

4、杭州设计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拥有 1 家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即五星图审。五星图审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目前系由杭州设计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五星图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五星图审目前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000MJ8730824F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位于杭州市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2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传水，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5、杭州设计的分公司

（1）临平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其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3MA7GJJD96Y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王奕，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欣北钱江国际大厦 3 幢 2511 室-3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诸暨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其目前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D7EQN2Y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赵毅恒，营业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侣东村陆村 311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以总公司的名义从事：打字,复印（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风景园林设计,绿化系统规划,仿古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装饰设计,工程咨询,风景旅游策划咨询,景观生态咨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一、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三、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北仑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其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67038915A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金文，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经四路 65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设计，晒图，建筑模型制作。

（4）温州龙湾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区分公司”，其目前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D845C50N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楼一华，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三道 507 号 9 幢 101 室-309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打字复印；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分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其目前持有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66823473855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黄坚，营业场所为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3 号楼，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设计、晒图、建筑模型制作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

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四川分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其目前持有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665324018J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金文，营业场所为成都市外北将军碑，经营范围为：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设计，晒图、建筑模型制作。（上述行业需取得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平阳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其目前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9A731XU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楼一华，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新安路 126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涟源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涟源分公司”，其目前持有涟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82MA4L29LD9A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沈玉璞，营业场所为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茅塘镇马溪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及技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设计；打字、复印；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为隶属公司联系承办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温州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其目前持有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8MA2HA23B59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楼一华，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城东大道 152 号总部经济大楼 1010 室（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为：服务：打字、复印，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甲级）及技术咨询，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设计（甲级），建筑信息模型咨询、设计及研发，建筑模型制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一、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三、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外，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奇宇管理	存续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泰宇物业	存续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奇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直接控制的企业

7、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俞勤学（董事长）、蒋骥（董事、总经理）、王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全忠（董事、副总经理）、蔡颖天（监事会主席）、陈传水（监事）、姜斐斐（监事）、戚文杰（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杭州设计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除上述关联方外，杭州设计的关联方还包括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和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因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勤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颖天之配偶姚小杭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颖天之配偶姚小杭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颖天之配偶姚小杭持股 40%的企业
5	安吉爱都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颖天之配偶姚小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江山市茶珍副食品店	公司监事姜斐斐之母张水珍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浙江茶之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姜斐斐之母张水珍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海越（湖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传水之配偶之兄张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10、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奇宇建筑工程设计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勤学等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杭州五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发票凭证、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奇宇管理、泰宇物业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奇宇管理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1 层	245.19	房屋租赁	701,774.72	1,004,170.73	958,635.56
泰宇物业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2-6 楼	6,222.69	房屋租赁	3,972,337.63	5,684,025.16	5,426,276.99
合 计				4,674,112.35	6,688,195.89	6,384,912.55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杭州设计为了满足其办公需求，分别租赁了实际控制人俞勤学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奇宇管理、泰宇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1 层、2-6 层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租金系参考附近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杭州设计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杭州设计利用租赁关系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奇宇管理	借款	18,796.44	18,796.44	312,689.18
泰宇物业	归还租赁保证金	——	450,000.00	450,000.00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后确认，杭州设计全资子公司新源节能 2021 年度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奇宇管理借款 3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该等资金拆借情形已清理完毕。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向泰宇物业支付的 45 万元往来款实质系建研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出租位于浣纱路 102 号综合办公房屋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鉴于 2019 年建研有限派生分立时已将位于浣纱路 102 号的综合办公房屋权属转移至泰宇物业名下，泰宇物业成为该等房屋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租赁保证金应当由泰宇物业继续履行保管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已于 2024 年 7 月向泰宇物业归还上述 45 万元租赁保证金，至此，该等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杭州设计《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表决的，则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杭州设计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杭州设计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未给公司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主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

根据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回复的调查问卷、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主体从事与杭州设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杭州设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杭州设计之实际控制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未来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原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杭州设计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杭州设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

切的其他主体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杭州设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杭州设计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9542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成路 9 弄 8 号 601 室	出让/其他	住宅用地	23.20	173.62	2065.06.18	无
2	杭州设计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271534 号	海口市文明东路 171 号 A 座 201、202 号	出让/其他	住宅用地	382.38	257.51	2061.01.24	无
3	杭州设计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271635 号	海口市文明东路上坡下村上坡公寓 C 栋 803 房	出让/其他	住宅用地	1933.34	82.00	2061.04.25	无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外，杭州设计还持有两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未办妥权证原因
成都珠江新城 D 区 8 栋 2714 号	36.98 ㎡	320,650.46	319,381.22	工抵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海南观海苑二期 6 号 303 室	102 ㎡	1,312,884.40	1,266,112.90	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尚有两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上述位于成都珠江新城 D 区 8 栋 2714 号的房产系开发商用以折抵公司工程款的商品房，因开发商原因长期未能办理产权证；除此之外，位于海南观海苑的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并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房，重要性较低，替代性较强，如因该等房屋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的，公司将另行租赁其他场所进行替代，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需用房，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共拥有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杭州设计	一种绿色建筑生态屋顶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12141274	2022.09.30	2024.10.01	原始取得
2	杭州设计	一种用于基坑施工的旋挖钻机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658063	2024.06.14	2024.09.03	原始取得

3	杭州设计	一种土建基桩施工用钻探设备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775086	2024.06.17	2024.08.30	原始取得
4	杭州设计	防辐射医疗建筑防护门	发明专利	2022112152989	2022.09.30	2024.04.12	原始取得
5	杭州设计	一种医疗建筑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2153816	2022.09.30	2024.02.02	原始取得
6	杭州设计	一种适用于大载荷资料室加固的楼层分隔加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91366	2019.10.24	2021.05.11	原始取得
7	杭州设计	一种应用于转换层的大跨度钢砼桁架吊装上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019121X	2019.10.24	2021.04.02	原始取得
8	杭州设计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民用校舍	发明专利	2019106580060	2019.07.20	2020.10.13	原始取得
9	杭州设计	一种嵌岩刚性桩复合地基	发明专利	2018102203329	2018.03.16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	杭州设计	一种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203333	2018.03.16	2020.08.07	原始取得
11	杭州设计	一种高大跨度幕墙的桁架支撑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02203348	2018.03.16	2020.02.18	原始取得
12	杭州设计	一种用于建筑的废气处理管道	实用新型	202320699089X	2023.03.28	2023.09.01	原始取得
13	杭州设计	一种防止变形的深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6657276	2023.03.28	2023.08.29	原始取得
14	杭州设计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停车棚	实用新型	202320399670X	2023.02.27	2023.08.04	原始取得
15	杭州设计	一种地下室外墙用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6949236	2023.03.25	2023.07.18	原始取得
16	杭州设计	一种用于地铁站的钢结构支架	实用新型	2023203858269	2023.02.27	2023.07.14	原始取得
17	杭州设计	一种建筑入口坡道装配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3795236	2023.02.27	2023.06.20	原始取得
18	杭州设计	一种衣物晾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9168157	2022.10.31	2023.02.03	原始取得
19	杭州设计	一种预应力钢绞线和钢筋组合的预应力锚杆	实用新型	2022217495660	2022.07.07	2022.11.04	原始取得
20	杭州设计	一种海鲜市场的水产品暂养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8527781	2022.07.07	2022.11.01	原始取得
21	杭州设计	一种悬挑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1051049	2022.01.14	2022.06.03	原始取得
22	杭州设计	一种石墨生产设备的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107445X	2022.01.14	2022.06.03	原始取得
23	杭州设计	一种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建筑	实用新型	2021223970686	2021.09.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24	杭州设计	一种基于五指峰建造型的建筑	实用新型	2021223969886	2021.09.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25	杭州设计	一种多功能电动风阀	实用新型	2021223970366	2021.09.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26	杭州设计	一种钢结构建筑防水节点	实用新型	2021224096707	2021.09.30	2022.01.28	原始取得

27	杭州设计	一种超高层建筑中混凝土核心筒钢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93468X	2021.09.30	2022.01.28	原始取得
28	杭州设计	一种大跨度装饰构架的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897730	2020.05.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29	杭州设计	一种外保温墙面	实用新型	2020208846086	2020.05.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30	杭州设计	一种医院物流用医疗推车	实用新型	2020208892510	2020.05.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31	杭州设计	一种钢框架超长砼板裂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892544	2020.05.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32	杭州设计	一种装配式叠合楼板	实用新型	2020208893265	2020.05.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33	杭州设计	一种装配式球体幕墙	实用新型	202020887601X	2020.05.23	2021.04.02	原始取得
34	杭州设计	一种积木组合型蜂窝式消声器	实用新型	2020208860740	2020.05.23	2021.03.02	原始取得
35	杭州设计	一种板式超高层建筑逃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60331	2019.07.20	2020.08.07	原始取得
36	杭州设计	一种组装式钢桁架	实用新型	201921147471X	2018.03.16	2020.06.05	原始取得
37	杭州设计	一种可自动清洗的呼吸式幕墙	实用新型	2019211467190	2019.07.20	2020.06.05	原始取得
38	杭州设计	一种空间节约型冷藏陈列柜	实用新型	2019211475784	2019.07.20	2020.06.05	原始取得
39	杭州设计	一种新型装配式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467010	2019.07.20	2020.05.19	原始取得
40	杭州设计	一种防火玻璃冷却水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461902	2019.07.20	2020.05.19	原始取得
41	杭州设计	一种装配式木质隔墙	实用新型	201921146703X	2019.07.20	2020.05.19	原始取得
42	杭州设计	一种浮岛基地种植盘	实用新型	2019211467171	2019.07.20	2020.05.19	原始取得
43	杭州设计	一种新型阻尼隔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79126	2019.07.20	2020.05.15	原始取得
44	杭州设计	一种自助挂号机	实用新型	2019211479018	2019.07.20	2020.02.14	原始取得
45	杭州设计	一种组合型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882084	2018.02.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46	杭州设计	一种钢柱与混凝土梁的连接节点构造	实用新型	2018201885650	2018.02.02	2018.09.18	原始取得
47	杭州设计	一种热管回收型直接蒸发式新风换气机组	实用新型	2018201885928	2018.02.02	2018.09.18	原始取得
48	杭州设计	一种现浇空心楼板	实用新型	2018201886865	2018.02.02	2018.09.18	原始取得
49	杭州设计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雨水收集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1886329	2018.02.02	2018.09.18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杭州设计	基于医疗任务的建筑规划设计系统 V1.0	2023SR0418173	2023.02.01	原始取得
2	杭州设计	基于 Revit 二次开发自动生成所有综合管线支吊架系统 V1.0	2020SR042098	2020.03.15	原始取得
3	杭州设计	基于 Revit 二次开发自动建模喷淋系统 V1.0	2019SR1363157	2019.10.26	原始取得
4	杭州设计	BIM 项目协作管理平台开发 V1.0	2019SR1062627	2019.07.20	原始取得
5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建筑流体分析软件 V1.0	2018SR281055	2018.01.07	原始取得
6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钢筋混凝土网格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8SR274349	2018.01.06	原始取得
7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桩基础设计分析软件 V1.0	2018SR274358	2017.08.12	原始取得
8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结构抗震分析软件 V1.0	2018SR274362	2016.11.24	原始取得
9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建筑照分析软件 V1.0	2018SR275543	2016.11.03	原始取得
10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建筑节能分析软件 V1.0	2018SR275551	2016.01.14	原始取得
11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工程设计计算软件 V1.0	2018SR275589	2015.06.12	原始取得
12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结构精确分析计算软件 V1.0	2018SR275557	2015.12.03	原始取得
13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深基坑结构计算软件 V1.0	2018SR275572	2015.08.20	原始取得
14	杭州设计	杭州市院高层建筑结构分析软件 V1.0	2018SR275582	2015.05.13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提供的域名证书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portal/#/Integrated/index）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拥有的 1 项域名已进行工信部网站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日期	取得方式
1	杭州设计	hz-jy.cn	浙 ICP 备 09077217 号-1	2020.01.08	继受取得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抽样核查验证，杭州设计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电脑等通用

设备，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付款凭证（抽样）、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五星图审相关房屋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丁欣欣	杭州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望江国际 2 幢 1103-1104	651.325	2020.12.08-2026.01.22	办公
2	张杏娟	杭州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望江国际 2 幢 1003-1004	651.325	2022.01.01-2027.03.15	办公
3	奇宇管理	杭州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1 层	245.19	2022.01.01-2025.12.31	办公
4	奇宇管理	新源节能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1 层	210.26	2022.01.01-2025.12.31	办公
5	奇宇管理	五星图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1 层	306.18	2022.01.01-2025.12.31	办公
6	泰宇物业	杭州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2 层-6 层	6,222.69	2022.01.01-2025.12.31	办公
7	泰宇物业	五星图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幢 5 层	280.56	2022.01.01-2025.12.31	办公
8	杭州金润科技	杭州设计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399 号 1102 室	313.60	2024.01.20-2026.07.19	办公

	有限公司					

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五星图审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少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杭州设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五星图审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设计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浦沿街道浦联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办公和商业体部分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美艾克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260.00	正在履行
2	余政储出〔2012〕44 号地块项目凯悦酒店室内设计顾问服务合同书	广州市五合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680.00	正在履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泰宇物业	房屋租赁	681.38	正在履行
4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388.80	履行完毕
5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不包括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室内装修专项设计合同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38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设计费（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5,467.54	正在履行
2	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07 地块（标准厂房）工业项目设计合同	杭州丰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2,395.99	正在履行
3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4,510.50	正在履行
4	瑞安市滨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瑞安市滨海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设计	3,320.00	正在履行
5	浦沿街道浦联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设计合同	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3,087.00	正在履行
6	鹿城西部生态新城科技产城融合项目（一期）B-08、B-09 地块建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1,710.00	正在履行
7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设计	1,640.00	正在履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杭州设计（建研有限）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其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建研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合同由整体变更后的杭州设计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杭州设计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028,247.06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980,000.00 元、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202,619.00 元、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902,100.00 元、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的履约保证金718,000.00 元及绍兴市市机关财务结算中心的履约保证金 639,800.00 元。

2、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1,757,785.20 元，主要为租赁费、应付暂收款及保证金，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浙江捷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暂收款 1,637,986.70 元、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暂收款 1,621,924.23 元、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暂收款 1,448,686.58 元、杭州国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暂收款 1,385,690.28 元、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的残疾人保障金1,314,524.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设计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8 月 20 日，杭州设计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杭州设计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召开的成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股份公司章程外，公司近两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3 日，杭州设计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1,061.8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股本总数从 1,061.84 万股增加至 3,00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两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挂牌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16 日，杭州设计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会为杭州设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为杭州设计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4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3、监事会为杭州设计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杭州设计设有独立的技术管理部、计划经营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业务部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8 月 20 日，杭州设计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自 2024 年 8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含成立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杭州设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2、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

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杭州设计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根据杭州设计《公司章程》规定，杭州设计现有董事会成员 4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人（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兼任）。杭州设计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俞勤学	董事长
2	蒋　骥	董事、总经理
3	刘全忠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		
1	蔡颖天	监事会主席
2	陈传水	监事
3	姜斐斐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戚文杰	财务负责人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设计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建研有限的董事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监事为蔡颖天、陈传水、姜斐斐，总经理为蒋骥。

2024 年 8 月 20 日，杭州设计成立大会选举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蔡颖天、陈传水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姜斐斐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杭州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勤学担任董事长，聘任蒋骥担任总经理，聘任刘全忠、王峰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峰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戚文杰担任财务负责人；杭州设计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颖天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是根据《公司法》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杭州设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其中，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设计	15%	15%	15%
新源节能	20%	20%	20%
五星图审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杭州设计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5507），有效期 3 年，杭州设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2024 年 12 月 6 日，杭州设计已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五星图审、新源节能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1 号《审计报告》、财政补助批文及收款凭证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资助、奖励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2.09	杭州设计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166,967.32
2	2022.09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0 号）	24,000.00
3	2022.10				4,500.00
4	2022.11				9,000.00
5	2022.12				29,500.00
6	2023.12	杭州设计	知识产权补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3,400.00
7	2024.03	杭州设计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24 号）	16,5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

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均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杭州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建设及生产项目，所从事的相关行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据此，公

司所属行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2、根据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杭州设计已就此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杭州设计目前持有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2724Q10279R9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杭州设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该质量体系适用于：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方面的原因受到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设计已就此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因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问题而被住建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杭州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杭州设计经营目标，杭州设计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一个发展定位，推进两大市场布局，促进四大业务板块升级发展，全面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设计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设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涉诉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因杭州设计承接的吉安市高铁新区吉南学校项目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吉市建设（罚）字〔2022〕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设计作出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杭州设计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杭州设计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杭州设计的罚款未达到上述规定中的顶格处罚额度。同时，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书》，确认杭州设计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图纸优化。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执行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设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因五星图审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政工出〔2021〕6 号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开创环保膜分离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杭余综执罚决字〔2024〕第 00016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星图审及其法定代表人陈传水、项目负责人周钧作出罚款 3.45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五星图审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五星图审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

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星图审被处罚后未被住建部门取消审查机构的资格，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9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五星图审已按时缴纳全部罚款，其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星图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杭州设计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因五星图审在审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萧山靖林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第 2 层装修项目图纸时，未发现设计图纸中存在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4.11 条第 1 点的规定，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杭州上城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杭上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07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星图审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其后，经杭州市上城区综合执法局进一步调查发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4.11 条第 1 点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已被《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7.1.6 条的规定取代，五星图审上述行为未构成违反该条规定，因此杭州市上城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了杭上综执不罚告字（2023）第 000071 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确认撤销对五星图审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五星图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所受处罚已被撤销，不会对杭州设计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杭州设计、五星图审报告期内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及其控股子（分）公司、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杭州设计除实际控制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俞勤学、蒋骥、刘全忠、王峰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杭州设计董事长俞勤学、总经理蒋骥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俞勤学、总经理蒋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杭州设计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杭州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设计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同意外，杭州设计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